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1银河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银河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银河Y1设发行人赎回权,于21银河Y1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21银河Y1。

公司决定行使21银河Y1发行人赎回权,即全部赎回21银河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1银河Y1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1,667,4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33,715,5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67,951,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4792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083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39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董事杨体军先生、黄焱女士和宋卫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3,163,877	99.809321	10,002,655	0.180758	549,003	0.009921
H股	1,465,466,724	93.463755	101,222,679	6.455726	1,262,501	0.080519
普通股合计:	6,988,630,601	98.408306	111,225,334	1.566186	1,811,504	0.02550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56,751	98.325424	5,575,517	1.494358	672,403	0.180218
H股	1,499,018,914	95.603629	1,000	0.000063	68,931,990	4.396308
普通股合计:	1,865,875,665	96.126805	5,576,517	0.287293	69,604,393	3.5859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66,856,751	98.325424	5,575,517	1.494358	672,403	0.180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范玲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0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毅峰先生、李崇军先生、李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文龙先生、强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毅峰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毅峰,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加盟万华,历任万华合成革集团科研所研究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项目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董事会董事。

(二)陈毅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陈毅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陈毅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陈毅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李崇军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崇军,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学士。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机械完整性副经理、设备管理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助理、万华化学环保科技公司总经理兼万华化学动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兼万华环保科技(福建)/(宁波)/(蓬莱)/(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公司董事长

(二)李崇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崇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李崇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李晓强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晓强,男, 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学士。历任山西易润通能源公司总经理、山西华豪伟业投资公司总监、铜化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李晓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晓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晓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李晓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文龙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何文龙,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华夏会计审计丛书特约主编;担任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洁雅股份(股票代码301108)、广信股份(股票代码603599)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何文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何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何文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何文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强昌文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强昌文,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博士生导师,多家政府法律顾问,东莞市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2006-2012任安徽省法理学研究会会长,2010-2013任安徽大学法学理论博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安徽皖大律所律师。

(二)强昌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强昌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强昌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强昌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04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毅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崇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晓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文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强昌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 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

邮 编:244001;

传真号:0562-3861769。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瑞瑄女士

联系电话:0562-3867798、0562-3862867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6”,投票简称为“安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毅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崇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晓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文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强昌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0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26年2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崇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子(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6年1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7.1318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9.1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318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孙)公司提供13.5318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6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8,000.00	2027.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8,000.00	2027.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5,500.00	2026.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000.00	2026.12.31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0,000.00	2027.1.27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9.00	业务到期日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9.00	业务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10,000.00	2026.7.2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7.1.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0,000.00	2027.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8,000.00	2027.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700.00	2026.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1,200.00	2026.12.31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12个月;

(三)担保金额:17.1318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孙)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1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44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1,224,496.09	143,295.11	1,034,780.36	12,265.40	1,080,104.53
2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91,043.39	47,366.37	49,300.71	1,082.86	112,390.18
3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21,484.46	3,779.81	36,091.83	-17,496.76	109,114.89
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282,086.36	161,086.24	1,417,528.14	-23,935.55	3,107,386.66
5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48,365.50	53,215.43	1,016,548.02	7,141.82	95,150.07
6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州	92.58%	钢结构及其产品的加工制造和安装	98,761.38	23,640.70	63,402.94	463.40	67,380.04
7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杭州	72.23%	建筑施工	358,789.38	75,065.14	466,702.33	12,909.15	269,713.80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41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29.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81.8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状态
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人民路支行	92070078801100001057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2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10078801300003041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拟注销
3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6041110000966256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展项目	存续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整体变更为“技源集团创新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因原募投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公司拟注销该项目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2010078801300003041),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的关于“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等相关事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原募投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技源集团创新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近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800001168	技源集团创新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204007880180000116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源集团创新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胜、曹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